內部人股權異動規範與實務

大　綱

壹、股權申報規範及申報注意事項

貳、股權申報常見缺失

參、公司買回股份期間賣出之禁止

肆、問與答

壹、股權申報規範及申報注意事項

股權申報規範目的



股權申報規範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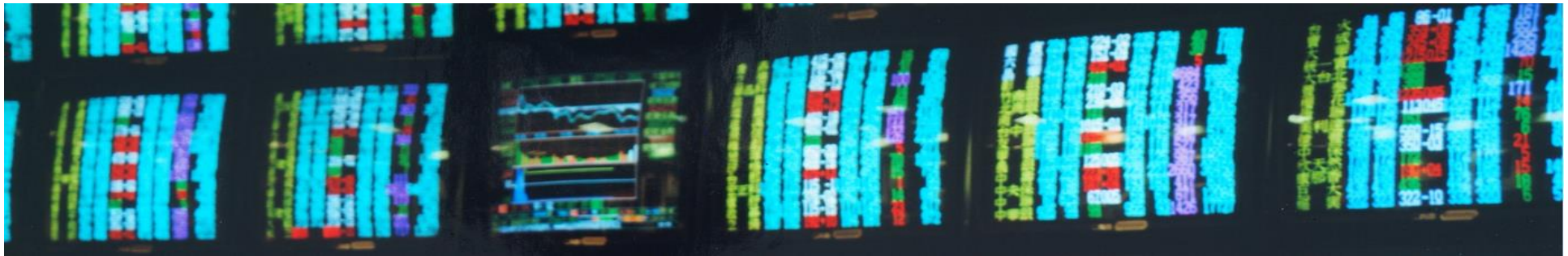
內部人

事前申報

證交法第22條-2

事後申報及設解質申報

證交法第25條



法　源

事前申報

證交法第22條之2(內部人股票之轉讓方式)

已依本法發行股票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公司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其股票之轉讓，應依左列方式之一為之：

一、經主管機關核准或自申報主管機關生效日後，向非特定人為之。

二、依主管機關所定**持有期間**及**每一交易日得轉讓數量比例**，於向主管機關申報之日起三日後，在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但每一交易日轉讓股數未超過一萬股者，免予申報。**

三、於向主管機關申報之日起三日內，向符合主管機關所定條件之特定人為之。

經由前項第三款受讓之股票，**受讓人在一年內欲轉讓其股票，仍須依前項各款所列方式之一為之**。

第一項之人持有之股票，包括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

股權申報義務人

內部人本人

-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持股逾10%股東
- 法人董監事代表人
- 金控子公司之內部人

關係人

- 配偶
- 未成年子女
-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

經理人之適用範圍

總經理
及相當等級者

副總經理
及相當等級者

協理
及相當等級者



財務部門主管

會計部門主管

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

證交法施行細則第2條



直接或間接提供股票與他人或提供資金與他人購買股票



對該他人所持有之股票，具有管理、使用或處分之權益



該他人所持有股票之利益或損失全部或一部歸屬於本人

內部人股票轉讓方式 I

➢向非特定人為之（證交法§22條之2第1項第1款）

經主管機關核准或自申報主管機關生效日後:
在非集中交易市場向非特定人為之

- 例:過額配售
- 例:公開招募
- 例:以所持股份供發行GDR/ADR



內部人股票轉讓方式 II

➢ 於集中市場轉讓（證交法§22條之2第1項第2款）

持有期間限制

- 上市公司內部人自取得其身分之日起6個月後，始得於集中市場賣出持股。
- 於公司股票公開發行日前已取得內部人身分者，其持有期間之計算，應自公司成為公開發行公司之日起算6個月。

每一交易日得轉讓數量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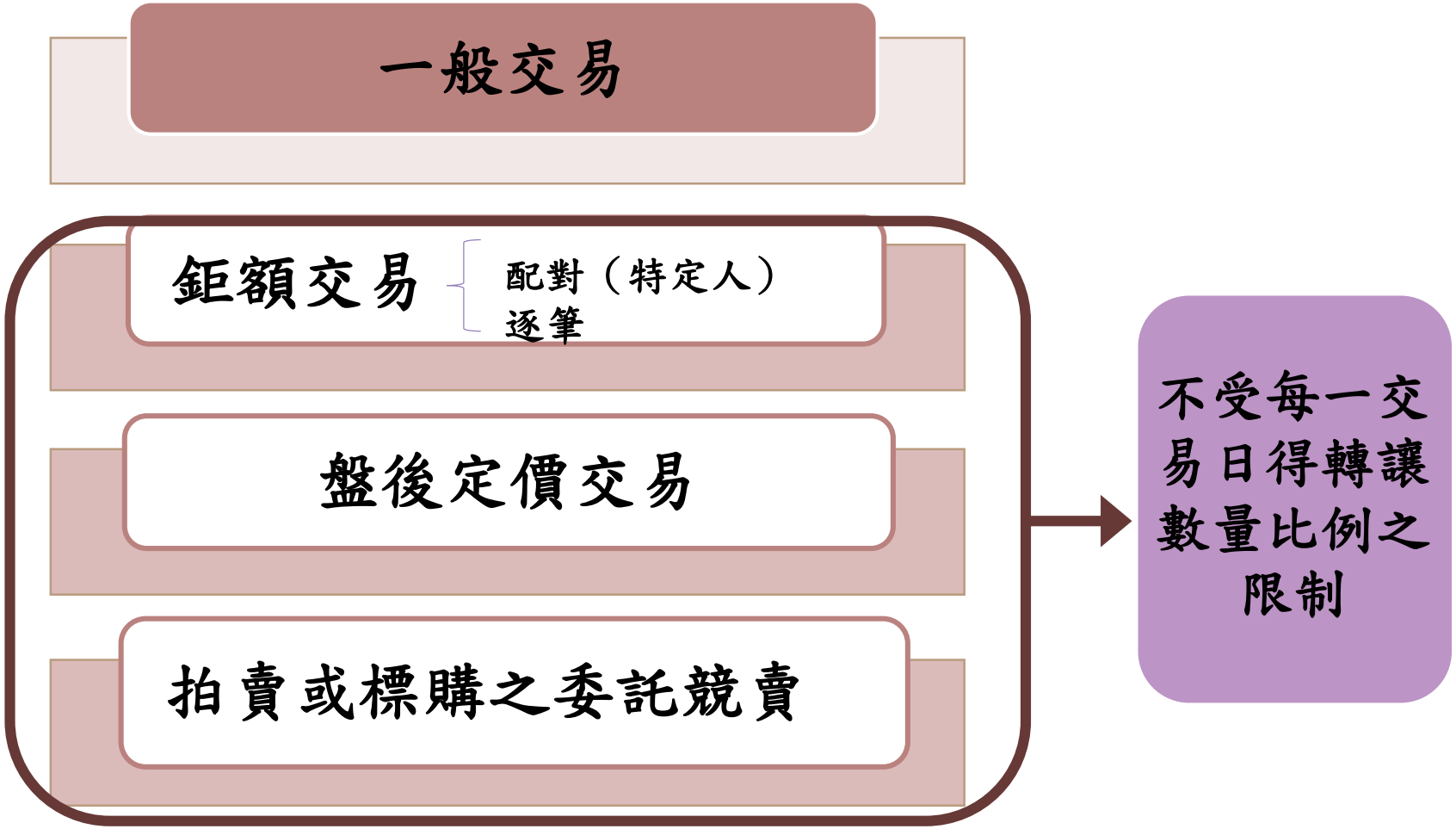
- 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在三千萬股以下者，按千分之二計算；超過三千萬股之部分，按千分之一計算。
- 申報日之前十個營業日，該股票在集中交易市場平均每日成交量之百分之五。

二種方式擇一為之

- 內部人本人及關係人每日實際轉讓股數為合併計算，不得超過事前申報書所填具之每日最大得轉讓數量。

內部人股票轉讓方式 II

➢ 於集中市場轉讓預定採用交易方式



內部人股票轉讓方式 I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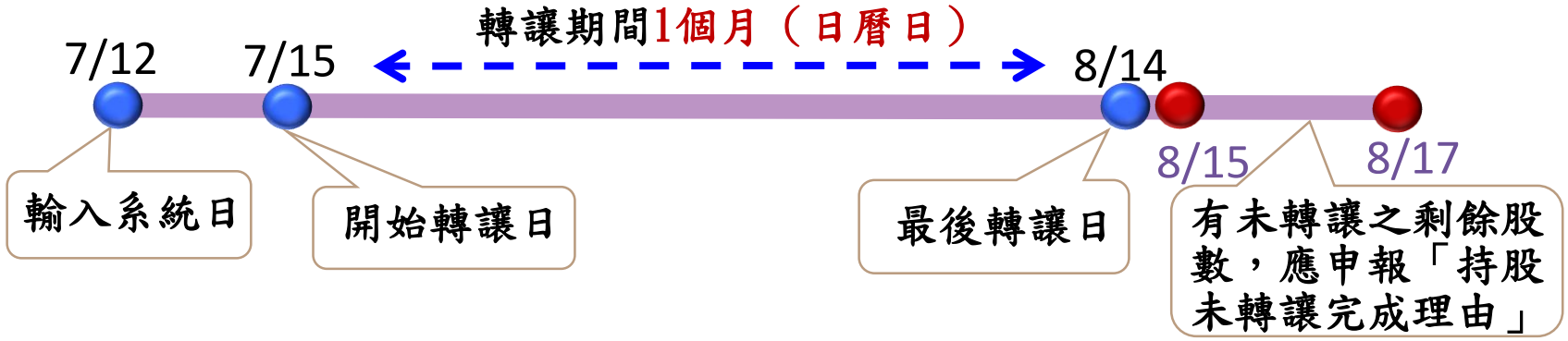
➢ 於集中市場轉讓（證交法§22條之2第1項第2款）

轉讓期限

- 向主管機關申報之日起3日後始可轉讓，並於1個月內完成。
- 若無法於1個月內完成，應於期間屆滿3日內申報未轉讓完成理由。
- 轉讓期間內提前賣完，欲繼續轉讓者，需另行辦理一筆新的轉讓申報，重新起算有效轉讓期間。

每一交易日轉讓股數未超過一萬股者，免予申報

- 符合持有期間者，內部人本人及關係人每日合併賣出未逾10張始可免申報。



TWSE

公司內部人預定轉讓持股申報書【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

（格式二十二之二~一）

受文者	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興櫃公司）

申報日期	年 月 日	股票代號	上市： 上櫃： 興櫃：
輸入電腦系統申報日期	年 月 日		

主旨：茲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之二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申報本人預定轉讓所持有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之情形，請 查照。

申報人資料		每日得轉讓股數計算		預定轉讓持股情形		
姓名或公司名稱		公司已發行股數		轉讓理由	□資金運用 □質權人賣出（銀行斷頭） □其他：	
統一編號		依已發行股數計算得轉讓股數		轉讓期間	自輸入系統之日起算，三日後（即輸入日起第四日）一個月內轉讓之	
身份及關係	□董事 □監察人 □大股東 □經理人 □法人董事代表人 □法人監察人代表人 □金控子公司內部人 □特定人 □本人 □配偶 □未成年子女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 □由受託人持有者（保留運用決定權之信託） 申報人為內部人之關係人或金控子公司內部人者，請說明內部人之姓名或金控之子公司名稱：	申報日之前十個營業日之市場平均每日交易量		預定採用交易方式及股數	交易方式 / 轉讓股數 □一般交易 □鉅額交易 □逐筆 □配對 採配對交易受讓人姓名 統一編號 □盤後定價交易 □拍賣或標購之委託競賣	
		依交易量計算得轉讓股數				
		每日於盤中交易最大得轉股數（採「一般交易」適用）		預定轉讓總股數	自有持股 保留運用決定權信託股數	
就任日期				目前持有股數	自有持股 保留運用決定權信託股數	
選任當時持有股數	（關係人免填）			轉讓後持有股數	自有持股 保留運用決定權信託股數	

說明：

一、本申報書請依背面『填表須知』並參考填表範例逐項填列。

二、未於預定轉讓期間內轉讓完畢者，應於轉讓期間屆滿三日內，填具「公司內部人申報轉讓持股未於期限內轉讓說明書」（格式二十二之二｜一附表）由公司輸入系統，申報後未轉讓或僅轉讓部分股數，如有意圖影響行情者，將依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五條之規定辦理。而欲繼續轉讓者，應重新輸入申報，否則視為未申報。

三、公司申報買回庫藏股期間，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之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所持有之股份，不得賣出，違反者，將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及第一百七十八條規定辦理。

四、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內部人（董事、監察人、經理人之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所持有之金融控股公司股份，轉讓前亦須依規定輸入申報。

五、公開發行公司內部人(含內部人之關係人)，自該內部人取得身分之日起六個月後始得轉讓持股；另內部人於公司股票公開發行日前已取得身分者，其持有期間之計算，應自公司成為公開發行公司之日起算六個月。

六、申報人將本表填妥後，應於十七時三十分前送交公司及證交所〔FAX：02-81013038〕或櫃買中心〔FAX：02-23692586〕。

七、公司依據本表，於當日十七時三十分前，將資料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申報人：　　簽名或蓋章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正面

公司內部人預定轉讓持股申報書【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

填表須知　（格式二十二之二~一）

一、申報人申報轉讓股票之名稱，請填註於『受文者』及『主旨』欄內所預留之空白處，並請於股票代號欄填註上市、上櫃或興櫃股票代號。

二、申報人將本表填妥後，應於十七時三十分前送交公司及證交所〔FAX：02-81013038〕或櫃買中心〔FAX：02-23692586〕。

三、公司依據本表，於當日十七時三十分前，將資料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四、『申報人資料』

（一）申報人為個人者，請填姓名及身分證字號；申報人為法人者，請填公司名稱及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二）本申報書『身分及關係』欄所稱內部人，包括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持股超過股份總額10%之股東（大股東）及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內部人；內部人之關係人包括（1）內部人之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及（2）法人董事（監察人）代表人、代表人之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

（三）申報人請於『身分及關係』欄之上下欄位分別明確勾註；申報人為內部人之關係人者，並應填明內部人之姓名或名稱（例如董事王天才，請於『身分及關係』欄勾註☑董事／☑本人；董事王天才配偶吳月玲，請於『身分及關係』欄勾註☑董事／☑配偶，並填明內部人姓名：王天才）。

（四）本申報書『就任日期』欄：申報人若為內部人之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請填寫內部人就任日期；申報人若為「大股東」者，請填寫取得大股東之身份日期。

（五）申報人如為內部人或法人代表人之關係人時，其『選任當時持有股數』欄可免填。

（六）內部人「保留運用決定權之交付信託股份」轉讓前之申報，申報人除依前述（三）於『身分及關係』欄之上下欄位分別明確勾註外，請於『身分及關係』欄再勾註☑由受託人持有者(保留運用決定權之信託)。

五、『每日得轉讓股數之計算』：

（一）申報轉讓「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者，申報人每日得轉讓之股數總額，依左列方式計算並擇一申報，每日實際轉讓股數不得超過所申報數量：

1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在三千萬股以下者，按千分之二計算；超過三千萬股之部分，按千分之一計算。

2申報日之前十個營業日，該股票在集中或櫃檯買賣交易市場平均每日成交量之百分之五。

（二）申報轉讓「興櫃公司股票」者，申報人每日得轉讓之股數總額為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每日實際轉讓股數不得超過所申報數量。

六、『預定轉讓持股情形』：

（一）本次申報欲轉讓股票之總數量，請於『預定轉讓總股數』欄內填明。

（二）每次申報轉讓之有效期間為一個月，自公司輸入電腦系統之日起算，三日後一個月內，即公司輸入日起第四日始得轉讓股票。

（三）『預定採用交易方式及股數』請填明在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交易市場所採用之轉讓方式及其股數，如一般交易、鉅額交易（逐筆或配對）、盤後交易，或循標購辦法以及拍賣辦法辦理之交易及其股數，如採鉅額配對交易，受讓人應符合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之二第一項第三款所定特定人條件，申報時應檢附相關文件辦理申報。

七、如所屬公司於執行庫藏股期間，董事、監察人、經理人之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所持有之股份，於該公司買回期間內不得賣出。

八、本申報書需申報人簽名或蓋章；另應申報事項未填明或申報錯誤，視為未申報。申報人聯絡地址聯絡電話務請填明，以便聯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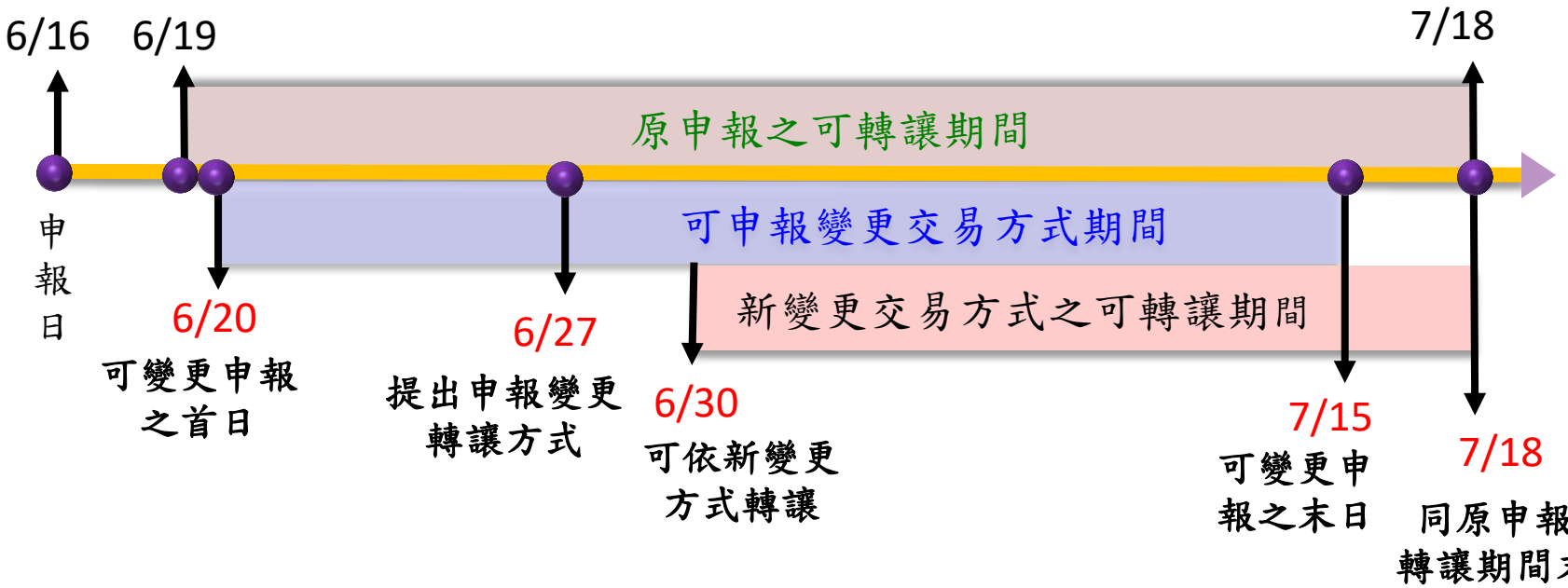
九、相關申報表格，請於證期局網站（http://www.sfb.gov.tw）上擷取。

十、申報人每日十八時後，可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查詢當日申報資料（輸入電腦系統日期即申報日期）。

背面

內部人股票轉讓方式Ⅱ

➢ 變更原申報交易方式



◎ 應就原申報轉讓股數尚未轉讓之餘額申報變更交易方式，並以一次為限。

◎ 自提出申報變更之日起3日內(6/27-6/29)，原申報之交易方式即不可再進行。原申報尚未完成轉讓之股數應依變更申報之交易方式，且自申報輸入系統之日起第4日(6/30)始可轉讓。

◎ 變更申報後，有效轉讓期間截止日仍維持不變。

公司內部人預定轉讓持股交易方式變更申報書【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

（格式二十二之二~一附表）

受文者	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興櫃公司）
申報日期	年 月 日
輸入電腦系統申報日期	年 月 日
股票代號	上市： 上櫃： 興櫃：
主旨	茲申報變更本人原申報預定轉讓所持有之 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之情形，請 查照。

申報人資料			原始申報內容			預計轉讓內容（申報變更後內容）		
姓名或公司名稱			原申報日期			注意： 請就原申報預定轉讓持股尚未轉讓股數填寫預定採用之交易方式及分配股數。		
統一編號			預定轉讓總股數(A)	自有持股		交易方式	轉讓股數	
				保留運用決定權信託股數				
			目前已實際轉讓內容			□一般交易		
身分及關係	□董事 □監察人 □大股東 □經理人 □法人董事代表人 □法人監察人代表人 □金控子公司內部人 □特定人	□本人 □配偶 □未成年子女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 □由受託人持有者（保留運用決定權之信託）	採用交易方式及股數	交易方式	轉讓股數	□鉅額交易 □逐筆		
				□一般交易		□鉅額交易 □配對		
				□鉅額交易 □逐筆		採配對交易受讓人姓名		
				□鉅額交易 □配對		統一編號		
				採配對交易受讓人姓名		□盤後定價交易		
				統一編號		□拍賣或標購之委託競賣		
				□盤後定價交易		預定轉讓總股數(C)	自有持股	
				□拍賣或標購之委託競賣			保留運用決定權信託股數	
	申報人為內部人之關係人或金控子公司內部人者，請說明內部人之姓名或金控之子公司名稱：		本次已轉讓總股數(B)	自有持股數		目前持有股數(D)	自有持股數	
				保留運用決定權信託股數			保留運用決定權信託股數	
			本次尚未轉讓股數(C)=(A)-(B)	自有持股數		轉讓後持有股數(D)-(C)	自有持股數	
				保留運用決定權信託股數			保留運用決定權信託股數	

說明：

一、本表係針對已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之二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辦理持股轉讓事前申報後，就原已申報之預定轉讓股數未轉讓餘額辦理變更交易方式，申報變更以一次為限。

二、原申報完成日（含）起4日內及轉讓有效期限屆滿前2日內（即有效期間之最後3日）不得申報變更。

三、新申報變更之交易方式自申報輸入系統之日起算，三日後（即輸入起第4日）始可轉讓。

四、自申報變更時起，原申報之交易方式即告失效，原申報尚未完成轉讓之股數應依變更申報後內容及自申報輸入系統之日（含）起第4日始可轉讓。

五、變更申報後，轉讓有效期限仍維持不變，且採「一般交易」者，每日最大可轉讓股數之計算仍維持原申報時之計算股數。

六、申報人將本表填妥後，應於十七時三十分前送交公司及證交所〔FAX：02-81013038〕或櫃買中心〔FAX：02-23692586〕。

七、公司依據本表，於當日十七時三十分前，將資料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申報人： 簽名或蓋章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內部人股票轉讓方式Ⅱ

➢ 未轉讓完成理由申報

提醒服務

- 內部人(含關係人) 未於預定轉讓期間內轉讓完畢者，以催缺系統通知內部人所屬上市公司，由公司轉知內部人儘速辦理申報「未轉讓完成理由」。
- 內部人申報集中市場轉讓持股期間屆滿之次日上午系統將主動發送訊息至內部人所屬公司之電子信箱。
- 經催缺系統提醒補正申報且經本公司再次電話通知仍未辦理補正申報者，按月彙總陳報主管機關處理。

注意事項

- 「公司內部人申報轉讓持股未於期限內轉讓說明書」中『原申報轉讓日期』為當初申報預定轉讓書之「申報日期」，非為可轉讓之首日。

公司內部人申報轉讓持股未於期限內轉讓說明書

（格式二十二之二~一附表）

受文者	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興櫃公司）

申報日期	年 月 日	股票代號	上市： 上櫃： 興櫃：
輸入電腦系統申報日期	年 月 日		

主旨：茲說明 本公司 / 本人 未於預定轉讓期間（一個月）內轉讓 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之事由。

申報人姓名		申報人身分及關係	□董事 □監察人 □大股東 □經理人 □法人董事代表人 □法人監察人代表人 □金控子公司內部人 □特定人	□本人 □配偶 □未成年子女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 □由受託人持有者（保留運用決定權之信託）	原申報轉讓股數	自有持股 保留運用決定權信託股數
申報人統一編號			申報人為內部人之關係人或金控子公司內部人者，請說明內部人之姓名或金控之子公司名稱：		未轉讓股數	自有持股 保留運用決定權信託股數
原申報轉讓日期	年 月 日				目前實際持有股數	自有持股 保留運用決定權信託股數

未轉讓理由：□股價不理想
□質權人未賣出（銀行未斷頭）
□公司實行庫藏股買回期間
□其他：

說明：

一、申報人將本表填妥後，應於十七時三十分前送交公司及證交所〔FAX：02-81013038〕或櫃買中心〔FAX：02-23692586〕。

二、公司依據本表，於當日十七時三十分前，將資料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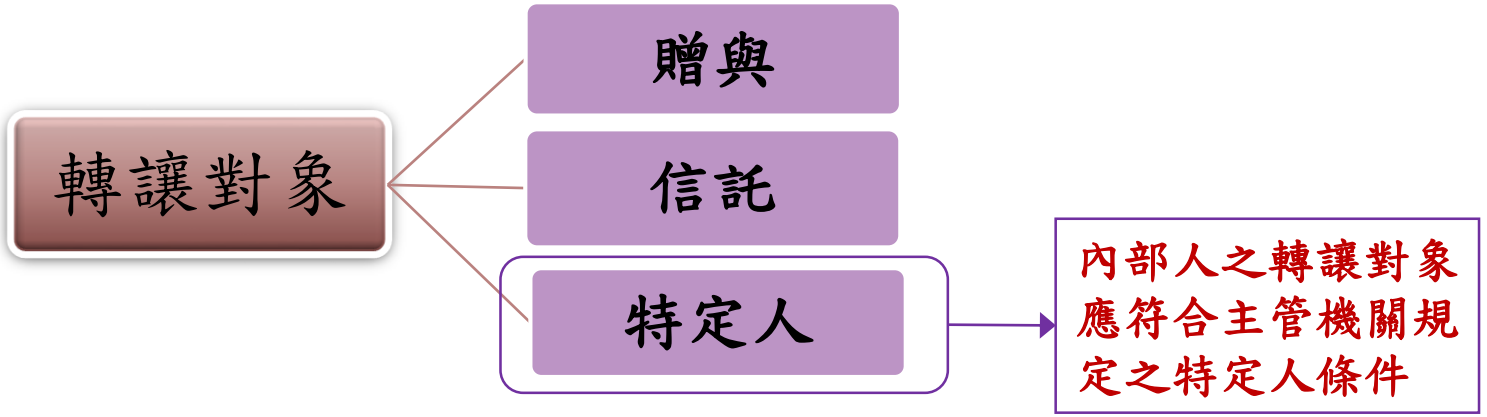
申報人：　　簽名或蓋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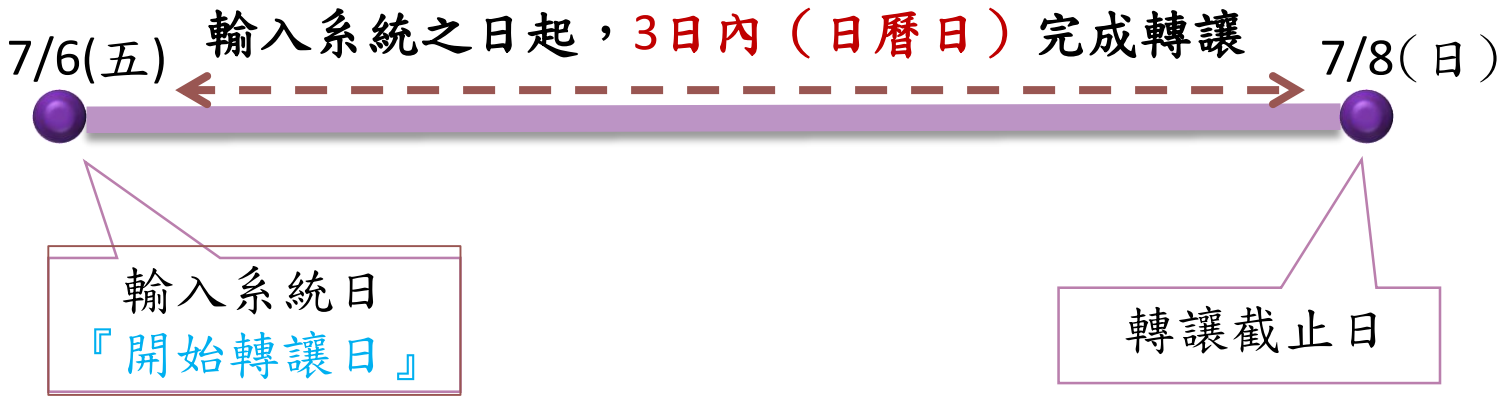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內部人股票轉讓方式Ⅲ

- 向特定人轉讓（證交法§22條之2第1項第3款）





特定人之轉讓規範

（證交法§22條之2第2項）

經由前項第三款受讓之股票，受讓人在1年內欲轉讓其股票，仍須辦理事前申報後為之

- 該受讓人於1年內依同條第1項第2款規定於集中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轉讓其股票，尚無持有期間之限制，惟應依同條第2項規定辦理事前申報。

- 如特定人轉讓持股已逾自內部人取得之股數，則其超過部分尚無須依前揭規定辦理事前申報。

公司內部人預定轉讓持股申報書【特定人、贈與或信託】

（格式二十二之二~二）

受文者	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開發行公司）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興櫃公司）				
申報日期	年 月 日	股票代號	上市： 上櫃： 興櫃： 公開發行公司：		
輸入電腦系統申報日期	年 月 日				
主旨	茲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之二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申報預定**轉讓所持有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之情形，請 查照。				

申報人及預定轉讓持股相關資料					受讓人資料及聲明	
姓名或公司名稱		轉讓對象	□特定人	上市、上櫃、興櫃公司之申報人，其轉讓對象除應符合主管機關規定者外，並應檢附相關證明資料。《填表須知五、六》	受讓人姓名	
統一編號			□受贈人 《填表須知七》 □受託人 《填表須知七》		統一編號	
身分及關係	□董事 □監察人 □大股東 □經理人 □法人董事代表人 □法人監察人代表人 □金控子公司內部人 □特定人 □本人 □配偶 □未成年子女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 □由受託人持有者（保留運用決定權之信託）	預定轉讓日期	年 月 日（由公司輸入系統之日起，三日內完成轉讓）		本人已知悉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之二第二項規定。 特此聲明 受讓人： 簽名或蓋章	
申報人為內部人之關係人或金控子公司內部人者，請說明內部人之姓名或金控之子公司名稱：		預定轉讓股數	自有持股			
			保留運用決定權信託股數			
就任日期		目前持有股數	自有持股			
選任當時持有股數	（關係人免填）		保留運用決定權信託股數			
		轉讓後持有股數	自有持股			
			保留運用決定權信託股數			

說明：一、本申報書請依背面『填表須知』之說明並參考填表範例詳細填寫。

二、本申報書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之二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由公司輸入系統之日起，三日內完成轉讓。

三、上市、上櫃、興櫃公司之申報人，其轉讓對象除應符合主管機關規定者外，並應檢附相關證明資料。

四、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內部人（董事、監察人、經理人之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所持有之金融控股公司股份，轉讓前亦須依規定輸入申報。

五、申報人將本表填妥後併同相關資料，應於十七時三十分前送交公司及證交所〔FAX：02-81013038〕或櫃買中心〔FAX：02-23692586〕。

六、公司依據本表，於當日十七時三十分前，將資料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申報人： 簽名或蓋章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正面

公司內部人預定轉讓持股申報書【特定人、贈與或信託】

填表須知

（格式二十二之二~二）

一、申報人申報轉讓股票之名稱，請填註於『受文者』及『主旨』欄內所預留之空白處，並請於股票代號欄填註股票代號。

二、**申報人將本表填妥後併同相關資料，應於十七時三十分前送交公司及證交所〔FAX：02-81013038〕或櫃買中心〔FAX：02-23692586〕。**

三、**公司依據本表，於當日十七時三十分前，將資料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四、**『申報人資料』：**

（一）申報人為個人者，請填姓名及身分證字號；申報人為法人者，請填公司名稱及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二）本申報書『身分及關係』欄所稱內部人，包括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超過股份總額10%之股東（大股東）及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內部人；內部人之關係人包括（1）內部人之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及（2）法人董事（監察人）代表人、代表人之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

（三）申報人請於『身分及關係』欄之上下欄位分別明確勾註；申報人為內部人之關係人者，並應填明內部人之姓名或名稱（例如監察人林大同，請於『身分及關係』欄勾註☑監察人／☑本人；監察人林大同之配偶吳小玲，請於『身分及關係』欄勾註☑監察人／☑配偶，並填明內部人姓名林大同）。

（四）**本申報書『就任日期』欄；申報人若為內部人之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請填寫內部人就任日期；申報人若為「大股東」者，請填寫取得大股東之身份日期。**

（五）申報人如為內部人或法人代表人之關係人時，其『選任當時持有股數』欄可免填。

（六）**內部人「保留運用決定權之交付信託股份」轉讓前之申報，申報人除依前述（三）於『身分及關係』欄之上下欄位分別明確勾註外，請於『身分及關係』欄再勾註☑由受託人持有者(保留運用決定權之信託)。**

五、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之二第一項第三款所指之**『特定人』**包括左列各款**（上市、上櫃、興櫃公司之申報人，並應檢附相關證明資料）**：

（一）公開發行公司之股票未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且未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者，其受讓特定人限定為對公司財務、業務有充分了解，具有資力，且非應公開招募而認購者。

（二）上櫃、興櫃公司，其受讓特定人限定為證券自營商及以同一價格受讓之該公司全體員工。

（三）上市公司，其受讓特定人限定為以同一價格受讓之該公司全體員工。

（四）依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規定移轉股權者，其受讓特定人除適用前三款外，並包括該條例第六條及其施行細則第八條所訂之特定對象。

（五）華僑或外國人依華僑回國投資條例或外國人投資條例報經經濟部或所授權或委託之機關、機構核准轉讓予其他華僑或外國人者。

（六）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二項至第四項進行公開收購之公開收購人。

（七）股票認售權證及股票選擇權，因履約轉讓所屬公司發行之股票，其受讓特定人在認售權證為該商品之發行人、在股票選擇權為台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所指定取得標的證券之人。

（八）轉讓對象報經行政院核准且轉讓所得捐贈國庫者。

（九）依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一條規定以股票抵繳股款轉讓予發起設立之公司。

六、上市（櫃）公司內部人轉讓所持有限制上市（櫃）買賣之增資新股予特定人時，其「轉讓對象」除適用前述第三款（第二款）規定外，亦可適用前述第一款之特定人範圍。

七、股票轉讓係屬**『贈與』**或**『信託移轉』**者，請依本申報書格式辦理申報，「轉讓對象」並勾註於**『□受贈人』**或**『□受託人』**欄內。

八、本申報書需申報人及受讓人簽名或蓋章。

九、應於公司輸入系統之日起，三日內完成轉讓。

十、如所屬公司於執行庫藏股期間，董事、監察人、經理人之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所持有之股份，於該公司買回期間內不得賣出。

十一、相關申報表格，請於證期局網站（http://www.sfb.gov.tw）上擷取。

十二、申報人每日十八時後，可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查詢當日申報資料（輸入電腦系統日期即申報日期）。

背面

申　報　流　程

步驟1

・相關股權轉讓申報表格，請於證期局網站（http://www.sfb.gov.tw）上擷取。（便民服務→申辦案件→申請案件表格下載→持股變動事前暨事後申報書）

步驟2

・內部人填具申報書後，需送達公司　。（申報書需申報人簽名或蓋章；另應申報事項未填明或申報錯誤，視為未申報）

步驟3

・公司或股務代理機構應於申報日上午8時30分至下午5時30分前將申報書內容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逾時無法上傳；並將申報書傳真至臺灣證券交易所（FAX：02-81013038　，服務專線　：02-81013014）。

步驟4

・每日18時後，即可於「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　）查詢當日公告之申報資料。

法　源

事後申報、設解質申報

證交法第25條 (內部人持有股票之異動申報)

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於登記後，應即將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有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所持有之本公司股票種類及股數，向主管機關申報並公告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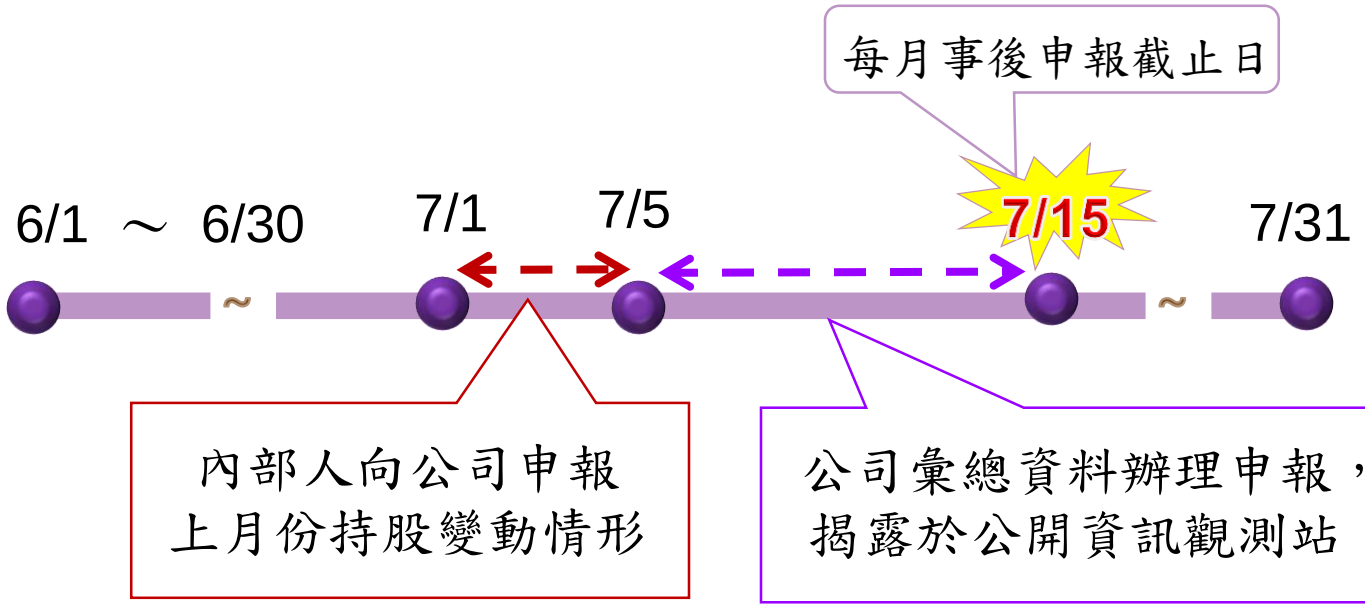
前項股票持有人，應於每月五日以前將上月份持有股數變動之情形，向公司申報，**公司應於每月十五日以前，彙總向主管機關申報**。必要時，主管機關得命令其公告之。

第二十二條之二第三項之規定，於計算前二項持有股數準用之。

第一項之股票經設定質權者，出質人應即通知公司；公司應於其**質權設定後五日內**，將其出質情形，向主管機關申報並公告之。

事後申報

內部人



設解質申報

- 內部人若將股票設(解)質，應立即通知公司，公司於設(解)質後5日內辦理申報，並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事後申報

公司治理評鑑指標3.9加分

- 112年每月10日(含)前將111年12月至112年11月之內部人持股變動之情形上傳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若資料申報後更正，則以最後申報日計算。
- 每月10日如為假日，不予順延。
- 遇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為因應連續假期，公告將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36條第1項第3款規定:「於每月10日以前，公告並申報上月份營運情形。」之期限延長時，本項評鑑指標之要件亦從寬認定予以同步延長，惟延長期限不得晚於次月14日。
- 內部人可使用「集保e手掌握」APP查詢持股變動資料有助提前申報。

貳、股權申報常見缺失

Taiwan Stock Exchange @Copyright 2023

事前申報常見缺失態樣

1. 就任未滿6個月即於集中交易市場賣出股票

2本人及關係人合計單日賣出超過10張，漏未辦理事前申報

3.申報轉讓方式與實際交易方式不同

4.持股遭金融機構處置或法院拍賣，未辦理事前申報

5.本人及關係人單日賣出合計數量逾每日最大可轉讓數量

6.持股信託漏未辦理事前申報

事後申報常見缺失態樣

1.內部人未完整申報關係人持股變動

2.內部人就任時期初股數申報有誤

3.董監事因持股轉信託逾選任當時持有股數1/2而當然解任，未依規辦理解任申報

4.持股遭金融機構處置或法院拍賣，未如實辦理事後申報

參、公司買回股份期間賣出之禁止

Taiwan Stock Exchange @Copyright 2023

法　源

證交法第28條之2

第6項:

公司於有價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其股份者，該公司依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一規定之關係企業或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持有該公司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所持有之股份，於該公司買回之期間內不得賣出。

第8項:

第六項所定不得賣出之人所持有之股份，包括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

＊金控子公司的內部人無此限制

常見缺失事項

1. 公司於非執行庫藏股買回期間交易自家股票。

2.公司未於董事會決議買回股份之日起2日內（係自董事會決議日當日起算）向金管會書面申報；或未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完成公告及向金管會書面申報，即委託證券商買回。

2.交易時間（上午09：00）開始前報價買回股份。

3.公司未於買回股份期間屆滿或執行完畢後之即日起算5日內向金管會書面申報並公告執行情形。

4.於買回期間之買回股份數量每累積達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或金額達新臺幣3億元以上者，未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2日內將買回之日期、數量、種類及價格公告。

常見缺失事項

5.公司之關係企業或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持有公司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所持有之股份，於公司買回股份期間內賣出。

6.公司買回股份之董事會決議及執行情形，或因故未買回之情形，未於最近一次之股東會報告。

7.公司買回股份逾5年未轉讓且未辦理銷除股份變更登記。

8.公司買回之股份於市場賣出。

9.公司於申報買回期間，股價多落於申報預定買回價格區間內，惟未確實執行買回，與公司公告預定買回之數量顯有差距。

罰　　則

- 公司或內部人違反證券交易法第22條之2、第25條規定者，主管機關依同法第178條第1項第1、2款處新台幣24萬元以上48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 公司或內部人違反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2及「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規定者，主管機關依同法第178條第1項第10款處新台幣24萬元以上48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 應處罰鍰之行為，其情節輕微者，得免予處罰，或先命其限期改善，已改善完成者，免予處罰。

肆、問與答

Taiwan Stock Exchange @Copyright 2023

Q1:上市公司內部人得否以所屬公司股票辦理有價證券借貸交易？

- 依主管機關95年8月23日金管證三字第0950003988號函，公開發行公司的內部人（包括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不得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借貸辦法」第5條及「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借貸管理辦法」第16條等規定，進行有價證券借貸交易。
- 主管機關98年12月18日金管證交字第0980065932號函，內部人將股份交付信託後，該股份仍屬不得出借的股份。

Q2:內部人以所屬公司股票向證券商申辦不限用途款項借貸時，須辦理設質申報及事前申報嗎？

- 內部人以所屬公司股票為擔保品向證券商申辦不限用途款項借貸，應完成質權設定後證券商始得受理款項借貸業務，但不須辦理事前申報。
- 嗣後若因擔保品不足，於其股票有被證券商處分之虞或接獲證券商通知時，應即時辦理事前申報，處置後亦應依規定辦理事後申報 。

Q3:內部人獲配或認購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未達成既得條件，須將股票返還公司時，是否應辦理事前申報？

- 依主管機關102年1月7日金管證交字第1010058366號令，內部人獲配或認購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未達成既得條件，公司自內部人專屬限制專戶收買或收回已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時，內部人應依證券交易法第22條之2規定第3款(洽特定人)規定辦理事前轉讓申報。
- 另公司應將收買或收回日期通知內部人，以利內部人辦理持股轉讓事前申報。

TWSE

~簡報完畢

謝謝指教~

※如有相關疑義，歡迎洽本公司股權專線

（電話：02-81013014）由專人提供解答